

#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

## 目

## 采购文件

(2025年11月)

项目名称：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XSSCG-2025-819

采购人：贵州省能源局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联系人：张孝莹、赵彬、向秀 联系电话：0851-84828966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b> .....	1
<b>第一章 采购范围</b> .....	1
第一节 采购公告.....	1
第二节 采购项目概述.....	5
第三节 项目要求.....	7
第四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7
<b>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b> .....	9
第一节 采购需求.....	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0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b> .....	1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3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4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4
<b>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b> .....	26
<b>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b> .....	26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6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6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7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9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0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3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6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7
<b>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38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8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9
<b>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b> .....	44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b> .....	44
第一节 编制要求.....	44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45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5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公告

####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SCG-2025-819

项目名称：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566800.00）

最高投标限价：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566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项目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二、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已落实。

3. 供应商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 (或审计机构) 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并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审计报告的, 可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发生缴税情况的, 须提供零申报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承诺函, 格式见格式文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 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

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5、联合体协议内须明确牵头人对采购人的职能职责，如有任何需要协商的问题或后续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牵头人负责。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一般资格审查的所有要

（四）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以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公告为准，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以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公告为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以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公告为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以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公告为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https://ggzy.guizhou.gov/)）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时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能源局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项目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828726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楼

联系人：张孝莹、赵彬、向秀

联系方式：0851-84828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孝莹、赵彬、向秀

电话：0851-84828966

## 第二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566800.00）

最高投标限价：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566800.00）

###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 否，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四、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能源局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3. 联系人：邹老师
4. 联系电话：0851-86828726

###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楼
3. 联系人：张孝莹、赵彬、向秀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828966

###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 第三节 项目要求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

### 第四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审计报告的，可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格式文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

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5、联合体协议内须明确牵头人对采购人的职能职责,如有任何需要协商的问题或后续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牵头人负责。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一般资格审查的所有要求

(四)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要求	备注
1	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3人副高级及以上煤矿安全相关专业专家, 单矿工作时长不超过3天。	专家需下矿井开展工作
2	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3人副高级煤矿安全相关专业专家, 单矿次工作时长不超过3天。	专家需下矿井开展工作
3	现场核查	涉险煤矿现场核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3人副高级煤矿安全相关专业专家, 单矿次工作时长不超过2天。	专家需下矿井开展工作
5		治本攻坚监管工作组核查		
5	安全生产业务咨询		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煤矿安全相关专业专家咨询, 采用会议形式。	

#### 二、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需包含但不限于报告、文书、图片等形式。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本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

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本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后按季度支付。

### 四、售后服务

/

###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单独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1）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对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提供的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条款，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需承诺：对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未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一节采购需求所有内容要求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三、评分标准

##### 1. 初步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审计报告的，可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格式文本）</p> <p>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注：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满足以上资格审查要求					
7	特殊专业资格	无			

	审查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技术符合性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需求所有内容要求。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 2. 评分表

评 分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XX. XX. XX

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价格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 100</p> <p><b>注:</b>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0-10分		
技术分 (15分)	<p>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分析、服务措施、专家管理等内容), 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 不详尽, 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b>注:</b></p> <p><b>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是指:</b></p> <p>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 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p> <p>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 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可以举例论证;</p> <p>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 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b>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指:</b></p> <p>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p> <p>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 并未展开分析或</p>	0-8分		

	<p>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p> <p><b>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详尽，可操作性较差指：</b></p> <p>a. 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p>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详尽，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b>注：</b></p> <p><b>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是指：</b></p> <p>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p> <p>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b>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指：</b></p> <p>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p> <p>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p> <p><b>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详尽，可操作性较差指：</b></p> <p>a. 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0-5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及廉洁措施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详尽，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b>注:</b></p> <p><b>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是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li> <li>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li> <li>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li> <li>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li> </ul> <p><b>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li> <li>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li> <li>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li> </ul> <p><b>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详尽,可操作性较差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li> <li>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li> </ul>		
<b>商务分 (75 分)</b>	<p>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煤矿安全监管或煤矿安全生产或煤矿安全生产咨询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p> <p><b>注:</b> 1.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18 分	
	<p><b>项目团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具有煤矿或煤炭安全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8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li> <li>2.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li> </ol> <p>团队人员中具有煤矿安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注: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的不重复计分且按职称最高等级计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注:</b> 需提供人员名单及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件、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32 分	
	<p><b>项目团队经验:</b></p> <p>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主持或参与过煤矿安全咨询或煤矿安全生产或煤矿安全监管相关项目经验或研究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0-15 分	

	注: 同一人具有多个相关经验的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体现人员相关信息(例如姓名等)的项目任务书或结题材料或项目合同(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5个小时(不含5小时)的得10分; 5小时到8小时的得6分; 超过8小时(不含8小时)的得2分,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 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 若中标后不能按照承诺履行的, 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0-10分		
得分		100分		

###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 落实相关政策

####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5. 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元)	最后报价 (元)	+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			0.00
2				+			0.00
3				+			0.00
4				+			0.00

评标专家 (签字) :

## 6.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 (签名) :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 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 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 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二点: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标项 1: 是  否

二、交纳金额

标项 1: /元

三、保证金缴纳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四、交纳方式

(一) 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二)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温馨提示: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 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三)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 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五)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統—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六)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项(包)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七)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 五、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缴。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标项(标包)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 各供应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2.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 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备注:** 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保证金交纳有最新交纳要求, 则按照最新保证金交纳要求进行。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 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 ),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注: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 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 18785066386)

### 三、递交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 三、磋商流程

响应文件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3家，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3.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解密。
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 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

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电子交易系统程序执行）。

####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六、评审

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磋商工作结束。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磋商工作结束。

3. 评审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起）针对同一采购程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楼

联系人：张孝莹、赵彬、向秀 联系电话：0851-84828966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七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环节需一次性提出质疑。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金额: ￥5300.00 元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账户信息

户 名: 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51750188000053156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需进行合同公告，并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周期: \_\_\_\_\_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_\_\_\_\_
3. 付款方式: \_\_\_\_\_
4. 考核评标体系: \_\_\_\_\_
5.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_\_\_\_\_
- .....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注意事项：本合同格式及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服务质量要求

##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常开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_\_\_\_\_。

##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九、保密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  
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二、签署

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 三、其他

项目编号填写“交易项目编号”或“项目编号（财政）”均可。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 二、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仹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成果。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_\_\_\_\_

2025 年 月

# 目 录

## 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自行拟定目录

一、报价文件.....	( )
(一) 报价函.....	( )
(二) 报价明细表.....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三、资格文件.....	(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八) 联合体协议.....	( )
四、响应性资料.....	( )
五、商务分.....	( )
六、技术分.....	( )
七、附件.....	(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一、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标初始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小写: \_\_\_\_\_)。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最后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_\_\_\_\_。

3. 服务地点: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 \_\_\_\_\_。

6. 联合体投标: \_\_\_\_\_。

7. 付款方式: \_\_\_\_\_。

8. 其他: \_\_\_\_\_。

### 二、相关承诺

1. 最后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 (二)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 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本页可不填写。

### 三、资格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 (公章)

声明时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信用承诺

(供应商名称)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盖章）：

日期：

## (七) 联合体协议书

注: 投标人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联合体协议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品目号/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 1 (单位名称) (是  / 否  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 合同分配内容:                   。
  5. 2 (单位名称) (是  / 否  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 合同分配内容:                   。
  5. 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 (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 \_\_\_\_\_

6.2 (联合体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_\_\_\_\_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响应性资料

### 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注: 供应商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偏离情况。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技术实质性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内容所有要求。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二)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商务分内容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 六、技术分内容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 七、附件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566800	元	是	详见采购文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EQS

项目名称：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EQS001

标包名称：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668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 2

报价最大轮次: 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审计报告的, 可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发生缴税情况的, 须提供零申报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格式文本）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5、联合体协议内须明确牵头人对采购人的职能职责，如有任何需要协商的问题或后续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牵头人负责。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一般资格审查的所有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需求所有内容要求。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p>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煤矿安全监管或煤矿安全生产或煤矿安全生产咨询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6分,本项最高得18分。            注: 1.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8.0
	2	项目团队	<p>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有煤矿或煤炭安全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8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8分。2.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中具有煤矿安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6分,本项最高得24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的不重复计分且按职称最高等级计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需提供人员名单及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件、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2.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团队经验	<p>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2022年01月01日至今主持或参与过煤矿安全咨询或煤矿安全生产或煤矿安全监管相关项目经验或研究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同一人具有多个相关经验的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体现人员相关信息（例如姓名等）的项目任务书或结题材料或项目合同（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5.0
	4	应急响应	<p>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5个小时（不含5小时）的得10分；5小时到8小时的得6分；超过8小时（不含8小时）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若中标后不能按照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p>	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分析、服务措施、专家管理等内容），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详尽，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是指：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指：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详尽，可操作性较差指：a.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质量保障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方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详尽,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是指: 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指: 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详尽,可操作性较差指: a.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保密措施及廉洁措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及廉洁措施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详尽，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是指：</p> <p>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指： 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详尽，可操作性较差指： a.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率：10.00%  大中型企业承诺划分30%以上合同份额与小微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否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率：4.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10.0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业务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EQS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保障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

详细地址:

---

联系人:

电 话:

---

2025 年 月

# 目 录

## 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自行拟定目录

一、 报价文件.....	( )
(一) 报价函.....	( )
(二) 报价明细表.....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三、 资格文件.....	(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八) 联合体协议.....	( )
四、 响应性资料.....	( )
五、 商务分.....	( )
六、 技术分.....	( )
七、 附件.....	(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一、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标初始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最后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_\_\_\_\_。

3. 服务地点: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 \_\_\_\_\_。

6. 联合体投标: \_\_\_\_\_。

7. 付款方式: \_\_\_\_\_。

8. 其他: \_\_\_\_\_。

### 二、相关承诺

1. 最后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 (二)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 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 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竞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  
号:       )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  
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 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本页可不填写。

### 三、资格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 (公章)

声明时间：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信用承诺

（供应商名称）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盖章）：

日期：

## （七）联合体协议书

注：投标人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联合体协议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 3.....

##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1 (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

## 6.2 (联合体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6. 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姓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响应性资料

### 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注: 供应商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偏离情况。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技术实质性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所有要求。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

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商务分内容

## 六、技术分内容

## 七、附件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 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 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 视为默认报价结果, 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 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 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 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 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 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 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 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